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LIMITED

UNEP/CBD/SBSTTA/14/L.8
14 Ma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第十四次会议
2010年5月10日至21日，内罗毕
议程项目 3.1.3

深入审查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

第一工作组主席提交的建议草案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请*执行秘书在联合国大会生物多样性问题高级别特别会议上重点说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对于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以及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性；

*建议*缔约方大会通过一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深入审查执行第 VII/5 号决定附件一所载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详细工作方案取得的进展

1. *赞赏* 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提交的相关信息，例如第三和第四次国家报告、自愿报告和其他相关报告；
2. *表示注意到* 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在执行第 VII/5 号决定附件一所载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详细工作方案所取得的进展以及执行秘书和相关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为执行工作提供的便利，但关切地注意到这些努力没有能够防止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以及生态系统服务的严重衰退；
3. *确认并支持* 当前联合国为建立海洋环境现状，包括其社会经济方面的全球报告和评估的合法和可靠的定期进程所做努力，与此同时借助现有的区域评估和避免重复劳动；
4. *关切地注意到* 尽管过去几年作了努力，但到 2012 年在建立有生态代表性和有效管理的海洋保护区网络的目标进展缓慢，被指定为保护区的海洋表面不到 1%，而陆地保护区的面积已接近 15%；

为尽可能减少秘书处工作的环境影响和致力于秘书长提出的“不影响气候的联合国”的倡议，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5. 请各缔约方在国家一级并与《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全球行动纲领》）相关的活动相配合，实施各项行动；

6. 关切地注意到气候变化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例如，海平面上升、海洋酸化、珊瑚白化）产生的不利影响和确认海洋是最大的碳的天然储存地，很大程度上能够影响全球气候变化的速度和规模，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进一步将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所涉气候变化方面的问题纳入所有相关国家战略、行动计划和方案，除其他外，包括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国家综合海洋和沿海管理方案、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设计和管理，包括选择需要加以保护以确保生物多样性的适应能力的区域，以及其他海洋环境和资源管理方面的战略；

7. 强调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对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重要性，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相关组织和土著和当地社区根据深入审查关于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工作的决定（见科咨机构第 XIV/## 号决议）处理气候变化的适应和减缓问题：

(a) 突出潮汐盐沼、红树林和海草等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的作用和潜力；

(b) 扩大它们查明目前科学和政策空白的努力，以便促进可持续管理、养护和加强沿海和海洋生物多样性的自然碳汇服务；

(c) 查明和处理造成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丧失和破坏的原因，和改善沿海和海洋地区的可持续管理；以及

(d) 加大力度增强沿海和海洋生态系统的复原力，除其他外，办法包括加强执行工作，努力实现根据国际法以及科学信息、包括有代表性的网络建立海洋保护区的 2012 年目标；

8. 备选案文 1. [依照关于气候变化的建议，请执行秘书将海洋和气候变化之间的互动列入《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之间的合作，特别是关于发展三个里约公约之间的联合工作方案]；

备选案文 2. [请执行秘书举办一次关于海洋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的专家讲习班，以期评估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的可能影响和提出减缓这种影响的办法。这种讲习班最好有气候公约秘书处的参加；]

备选案文 3. [请执行秘书邀请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联合举办海洋和气候变化的专家讲习班，以期增进对两个里约公约共同关心的问题的了解；]

9. 强调地球上绝大多数已知物种门存在于世界的海洋之中，海洋中有 50 万到 1,000 万个物种，海洋新物种在不断发现，特别是在深海，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组织进一步加强全球网络的科学工作，例如：国际海洋生物普查计划和海洋生物地理信息系统，以便继续更新关于海洋各类生物的全球性综合清单，并进一步评估和绘制海洋物种分布情况和密度图，和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推动研究活动，探索目前所知不多或未知的海洋环境；

10. 表示注意到同相关区域倡议、组织和协定协作及共同努力查明具有生态或生物多样性重要性的海洋区域、特别是沿岸国家的封闭或半封闭海域（例如里海、保护海洋环境区域组织的地区、波罗的海）和其他类似海域以及促进在这些地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性；

11. 了解到在分析海底噪音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已经取得了区域进展，其方式例如是通过移栖物种公约、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关于养护黑海、地中海和毗连大西洋海域鲸目动物的协定和国际捕鲸委员会等办法，并确认生物多样性公约在支持全球合作方面的作用，*请* 执行秘书与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合作，编制人为海底噪音及其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和栖息地的影响的科学信息，并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举行之前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和其他相关组织未来举行的会议上将提供这些信息供其审议；

12. *重申* 工作方案仍然符合全球优先次序，但没有得到充分执行，因此，*请*各缔约方继续执行这些方案组成部分，*注意到*嗣后通过的第 VIII/21、VIII/22、VIII/24 和 IX/20 号决定加强了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详细的工作方案，*请*所有行为者进一步加强工作方案的执行并核可加强执行的下列准则：

(a) 进一步致力于第 IX/20 号决定附件二所列全球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系统的范围、代表性和其他网络特性，特别是查明支持各缔约方的办法，以期加快实现共同商定的建立有生态代表性和有效管理的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网络，和实现 2012 年在国家管辖范围内设立符合国际法和基于最佳现有科学信息包括 2012 年的代表性网络的海洋保护区共同商定目标；

(b) 考虑到本建议附件一所载活动的指示清单，并根据国际法和最佳现有科学信息，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取得进展，包括拟定联合国大会的科学和技术指导及查明公海水域和深海生境中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多样性重要性的海洋区域；

(c) 解决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在气候变化方面的问题，包括因大气中二氧化碳含量增加直接造成的海洋酸化给海洋生物多样性带来的潜在不利影响；

(d) 确保海洋酸化不会发生，除非第 IX/16 C 号决定另有规定；

(e) 避免人类对气候变化的其他应对行动给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造成潜在的负面影响；

(f) 根据国际法，同粮农组织以及酌情包括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在内的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进一步致力于见着毁灭性捕捞、无法持续的捕捞以及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对于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并致力于必须对捕捞副渔获物的做法加以管理和减少丢弃，以便实现海洋资源的可持续开发水平和对海洋水域的良好环境状况作出贡献；

(g) 进一步致力于减少诸如运输、有生命和无生命资源的提取、生物勘探、基础设施、废物处理、旅游业等人类活动以及其他人类活动对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具体和累积影响，并进一步强调环境影响评估和战略环境评估对进一步加强在国家管辖区域以内和以外区域的有生命和无生命资源的可持续利用的贡献；

(h)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以及生态系统服务的定值以及将其纳入国家会计制度以便之间部门的整合；

(i) 进一步致力于受到来源于分水岭的人类多重直接和间接的影响、生物多样性问题需要采取旨在改善水质和恢复整个生态系统的健康和运作的统揽全局整体办法的海域；

(j) 同全球报告和评估海洋环境状况定期进程（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问题）[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平台 — 待其建立后] 进行合作，将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研究定为重点事项；

(k) 进一步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致力于最佳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成套数据的改进、整合和兼容性，这些数据对于有效执行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至关重要；

(l) [《公约》的新战略计划]；以及

(m) 对冷水珊瑚礁生态系统、海地山脉和热液喷口的现状和趋势进行评估；

13. 请 执行秘书同其他有关机构共同努力，以便更好地了解海洋和沿海环境中的外来侵入物种，并将此种合作的结果通告各缔约方；

14. 敦促 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实现长期保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和沿海生境，并有效地管理海洋保护区，以便维护海洋生物多样性及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服务和可持续生计，并通过适当应用防范[原则][方式]和生态系统办法，包括利用诸如沿海区域综合管理和海洋空间规划等现有工具，适应气候变化；

15. 决定 使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目标同使用《生物多样性公约》订正战略计划和商定的 2010 年后目标所订的具体指标和时间表一致；

16. 邀请 各缔约方将这些指标和时间表同各国目标和指标相连接，并利用这一框架将注意力放在监测上；

17. 敦促 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酌情加强、必要时制订执行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国家级目标，并将这些目标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订正战略和行动计划，同时规定具体的时间表、责任和预算及执行方式，作为对[《公约》订正战略计划]的贡献；

18. 请 执行秘书与拉姆萨尔公约秘书处及科学和技术审查小组协作，联系文件(UNEP/CBD/SBSTTA/14/3)中所载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四次会议的建议要求采取的行动，审查加强实施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方案沿海构成部分的问题；

查明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区域以及同海洋区域环境影响评估相关的科学和技术性问题（已核准）

19. [重申 联合国大会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促进设计国家管辖范围外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区域方面的重要作用，**强调** 确定《生物多样性公约》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区域只是一个科学技术步骤，没有政策和管理责任方面的任何职能]；

20. 感谢 加拿大和德国政府的共同资助，感谢加拿大主办 2009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2 日在渥太华举行的关于利用生物地理分类系统和查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需要保护的海洋区域问题专家讲习班，感谢其他各国政府和组织赞助其代表与会，并感谢全球海洋生物多样性倡议的技术援助和支助；同时并欢迎 这一专家讲习班的报告 (UNEP/CBD/SBSTTA/14/INF/4) ；

21.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教科文组织海委会）发表的关于全球开阔洋和深海海底生物地理学分类法的报告，该报告是根据第 IX/20 号决定第 6 段提交，作为查明具有代表性的海洋保护区网络的依据（已核准）；

22.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利用渥太华专家讲习班报告（UNEP/CBD/SBSTTA/14/INF/4）附件五所载“关于利用和进一步发展生物地理分类系统的科学指导”，致力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并加强在大生态系统的海洋管理，特别是实现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 2012 年目标，即按照国际法和依据科学信息，建立有海洋保护区，包括有代表性的网络；

23. 回顾第 IX/20 号决定和渥太华讲习班的成果，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酌情采用关于查明符合本建议附件二所载第 IX/20 号决定附件一中科学标准的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区域的科学准则；

24. 鼓励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酌情集体地或在区域和次区域基础上合作，查明和保护开阔洋水域和深海生境内需要保护的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区域，根据国际法和科学信息建立有代表性的海洋保护区网络，并向联合国大会内的相关进程通报，并邀请联合国大会鼓励其第 59/24 号决议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加快其在这个领域[关于划定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洋保护区]的工作；

25. [注意到渥太华讲习班(UNEP/CBD/SBSTTA/14/INF/4)确定了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区域同粮农组织关于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工作时间进行协作的若干机会；]

26. [请执行秘书同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以及诸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和全球海洋生物多样性倡议等其他相关组织和倡议合作，建立和维持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区域的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区域全球登记册，开始临时把一些区域列入登记册，并同类似的倡议，例如粮农组织关于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工作，建立信息交流机制；]

27. [还请执行秘书报告登记册的状况，向拟议的关于建立和维持登记册的进程提交该报告，供其审议和批准，并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之前提交科咨机构今后的一次会议，还向联合国大会以及诸如粮农组织、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组织（海洋组织）通报这方面的进展；]

28. 回顾第 IX/20 号决第 18 段，其中邀请各缔约方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之前通报在国家管辖范围内的地区所确定的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区域；

29. 决定对查明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方面的状况进行审查，作为对关于海洋保护区的 2012 年目标落实情况进行审议的一部分；

30. 请执行秘书同其任务是促进可持续利用和保护封闭或半封闭海洋的生物多样性的各区域倡议、组织和协定秘书处一道，探讨制定工作计划的可能性，包括确定、拟订和实施目标明确的联合活动，支助这些区域的生物多样性养护工作；¹

¹在这方面，已鼓励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主动与诸如经济合作组织、里海环境规划和保护海洋环境区域组织等区域倡议、组织和协定展开协作。

31. [请 执行秘书，在可获得资金的情况下，在科咨机构第十五次会议之前组织一系列区域研讨会，确保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以及有关组织和区域倡议（如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粮农组织的参与，以促进利用第 IX/20 号决定所通过的科学标准[和其他适当的科学标准]、以及符合下文附件二中第 IX/20 号决定附件一中科学标准的关于查明国家管辖以外海域的科学准则、查明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并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转型经济国家的能力建设，以及相关的区域倡议。这还可能有助于促进交流统筹管理海洋资源方面的经验，以及执行海洋和沿海空间规划文书；]

32. [请 全球环境基金，按照第 IX/20 号决定第 18 段的请求，支持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进行能力建设，以查明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和/或需要保护的脆弱海洋区域，并制订在这些领域的适当保护措施；]

33. 请 执行秘书同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编制培训手册和模式，这些培训手册和模式能够用于满足借助第 IX/20 号决定所载的科学标准（第 IX/20 号决定附件一）[和其他适当的科学标准]以及本建议附件二所载“关于查明符合第 IX/20 号决定附件一的科学标准的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区域的科学指导”，查明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区域的能力建设的需要；

34. 请 执行秘书提请联合国大会的相关进程注意上文第 22 和 23 段提及的关于科学标准和生物地理分类系统的两套科学指导以及目前关于查明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区域和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倡议，并请执行秘书与联合国大会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小组协作，以便研究同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相关的问题；

35. 又请 执行秘书酌情提请有关组织，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海底管理局、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以及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注意科学标准（第 IX/20 号决定附件一）和生物地理分类系统的两套科学指导以及目前关于查明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区域和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倡议，以推动在查明和保护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方面的各项可比倡议；

36. 回顾 第 IX/20 号决定的第 27 段，请执行秘书开展一项研究，以便查明根据《公约》第 8(j)条的范围纳入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科学、技术和工艺知识的具体要点，以及查明需要保护的海洋区域和建立并管理海洋保护区的社会和文化标准及所涉其他问题，并提请联合国大会相关进程、包括不限成员名额特设非正式工作组注意调查结果，以便研究同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相关的问题；

37. 邀请 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推动研究和监测活动，以便在有关知识匮乏的领域改进关于对生物多样性结构、功能和生产力具有重大意义的各种主要进程及其对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的影响的资料，并促进系统地收集相关资料，从而能够继续对这些脆弱地区进行适当监测；

38. 感谢 菲律宾政府和东亚海洋环境管理伙伴关系（PEMSEA）共同主办、欧洲联盟委员会资助 2009 年 11 月 18 日至 20 日在马尼拉举行的关于同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区域的环境影响评估相关的科学和技术问题的专家讲习班，并感谢其他各国政府和组织赞助其代表的参加，同时欢迎该专家讲习班的报告（UNEP/CBD/SBSTTA/14/INF/5）；

39. 请 执行秘书利用马尼拉讲习班报告（UNEP/CBD/SBSTTA/14/INF/5）附件二、附件三和附件四内的指导，推动制定审议海洋和沿海地区环境影响评估和战略性环境评估内的生物多样性的自愿性准则，提供这些准则进行同侪技术审查，并将其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之前举行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会议供其审议和核准；

40. 请 执行秘书同包括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海底管理局在内的相关组织合作，并借助马尼拉讲习班的工作，制定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区域环境影响评估和战略环境影响评估的科学和技术指导，办法是对《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涵盖生物多样性各个方面的环境影响评估和战略环境评估的自愿性准则（第 VIII/28 号决定）提出适当修订，认识到这些准则对目前没有进程评估其影响的未监管活动最为有用；

41. 又请 执行秘书在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之前把这些准则提交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举行的一次会议审议；

42. 敦促 各缔约方和 请执行秘书注意区域勘探和开采硫磺多金属条例，和邀请国际海底管理局考虑在勘探和开采活动中列入强制性的环境影响评；

毁灭性捕捞、无法持续的捕捞以及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对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43. 感谢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环境规划署给与的财政和技术支助，感谢国际自然保护联盟（自然保护联盟）生态系统管理委员会渔业专家组为粮农组织和环境规划署关于毁灭性捕捞、无法持续的捕捞以及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对于海洋生物多样性和生境的影响问题专家会议提供技术支持，这次会议是根据第 IX/20 号决定的第 2 段，在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协作的情况下，于 2009 年 9 月 23 日至 25 日组织在意大利罗马粮农组织召开，并注意到 UNEP/CBD/SBSTTA/14/INF/6 号文件所载该专家会议的报告；

44. 鉴于现有资源有限，影响同粮农组织和环境规划署的初期合作，发现在开展科学评估方面产生信息差距和制约，同时注意到迫切需要进一步审查毁灭性捕捞、无法持续的捕捞以及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对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和生境的影响，借助初期的努力，请 执行秘书同粮农组织、环境规划署、区域渔业管理组织（酌情依照国际法的规定）、自然保护联盟—渔业专家组和其他相关组织、进程和科学团体合作，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组织临时联合专家会议和在可能时进行现有评估机制，审查在现有评估中顾及生物多样性关切的程度，提出解决生物多样性关切的办法，并将这种合作的进度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举行前举行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会议提出报告；

45. 鼓励 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充分和有效地执行联合国大会关于负责任的渔业的第 64/72 号决议中关于防止深海渔业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和脆弱海洋生态系统造成破坏性影响的第 112 至 130 段，[特别是第 119 至 120 段，其中呼吁各国防止在公海进行底层捕鱼，除非按照联合国粮农组织的《关于在公海进行深海渔业管理的国际准则》进行了影响评估，封闭了已知存在或很可能存在脆弱海洋生态系的区域，而且可以保证深海鱼类种群（目标种群和非目标种群）的长期可持续性]；

46. *鼓励* 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在适用情况下批准粮农组织关于港口国采取措施防止、阻止和消除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做法的协定，执行《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特别是运用生态系统方式和预先防范方式并消除过剩能力，并执行有关的粮农组织国际行动计划和制定国家或区域行动计划或等同行动计划，以减少渔船能力过剩、破坏性捕捞做法、不可持续的捕捞以及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所造成的影响，包括为此酌情参加区域渔业管理组织；

海洋肥沃化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47. *欢迎* 编辑和汇编关于人类直接引起的海洋肥沃化对海洋生物多样性潜在影响的现有科学资料的报告（UNEP/CBD/SBSTTA/14/INF/7），该报告是根据第IX/20号决定第3段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和国际海事组织合作编写；

48. *回顾* 关于海洋肥沃化问题的第IX/16 C号重要决定，重申预先防范的方针，认识到鉴于目前科学上的不确定性，对于大规模海洋肥沃化对海洋生态系统的结构与功能的有意与无意的潜在影响，存在着重大关切，包括：物种和生境的敏感性、对表层水施加微营养和宏营养添加物造成的生理性改变，以及生态系统发生持久性改变的可能性，并请缔约方执行第IX/16C号决定；

49. *注意到* 《伦敦公约》和《议定书》所设理事机构于2008年通过的关于规划管理海洋肥沃化的第LC-LP.1 (2008)号决议，其中缔约方宣布，除其他外，考虑到现有的知识状况，除合法的科学研究外，不允许进行海洋肥沃化活动；

50. *认识到* 根据《伦敦公约》和《伦敦议定书》正在进行研究，以便有助于拟订第IX/16C号决定所称的规管机制；

51. *注意到* 为了可靠地预测涉及海洋肥沃化的活动给海洋生物多样性造成的潜在负面影响，需要进一步努力增进我们海洋生物地球化学过程的知识并编制模型；

52. *还注意到* 迫切需要进行研究，以增进我们对海洋生态系统动态以及海洋在全球碳循环中作用的了解；

海洋酸化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53. *欢迎* 根据第IX/20号决定第4段，并同环境规划署-养护监测中心合作，编辑和汇编关于海洋酸化及其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与生境影响的现有科学资料（UNEP/CBD/SBSTTA/14/INF/8）；

54. *表示严重关切* 大气层中二氧化碳浓度的增加直接造成了海洋酸化不断加重，减少了海水中作为海洋动植物重要构成材料的碳酸盐矿物质来源，例如，预测到2100年，作为商业鱼种的主要栖息地和觅食地的冷水珊瑚有70%将遭受腐蚀性海水侵害，注意到在目前的排放速度下，预测海产丰富的北冰洋的表层水到2032年将呈现基本碳酸盐矿物质不饱和状态，南大洋的基本碳酸盐矿物质到2050年将开始不饱和，可能扰乱海洋食物链的很多物种；

55. *表示注意到* 在海洋酸化给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与生态系统造成的生物及生物地球化学后果，以及这些变化对于海洋生态系统及其提供的渔业、沿海保护、旅游

业、碳捕获和气候调节服务等造成的影响方面，存在着很多关切问题，必须结合全球气候变化的影响问题来考虑海洋酸化的生态影响；

56. 请执行秘书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秘书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养护监测中心、国际珊瑚礁倡议（珊瑚礁倡议）及其他相关组织和科学团体合作，在经费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制订一系列联合专家审查程序，以监测和评估海洋酸化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并广泛分发这一评估的结果，以期提高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组织的认识，还请执行秘书考虑到大气层二氧化碳浓度与海洋酸化之间的关系，将评估结果转呈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秘书处；

57. 吁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组织，参考关于海洋酸化的新知识，将其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国家和地方综合管理海洋与沿海地区计划、以及海洋与沿海保护区的设计和管理计划；

不可持续的人类活动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58. 还注意到迫切需要利用现有知识，进一步评估和监测不可持续的人类活动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和风险；

59. 请执行秘书同进行海洋评估的有关组织合作，包括联合国海洋事务与海洋法司经常程序、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海底管理局、及其他有关组织和科学团体，以确保它们的评估充分重视了在海洋与沿海商业活动及管理中对生物多样性的关切，并在发现空隙时，同这些机构进行必要的合作，在评估中增加对生物多样性的考虑，并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前，将这种合作的进展情况在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未来会议上提出报告；

60. 还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其他有关组织，减轻人类活动对海洋与沿海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和风险；

61. 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其他有关组织，考虑到半封闭海的特殊性质，这些海受多种来自流域地区的直接和间接人类影响，而且其中的生物多样性问题需要以综合的通盘方式处理，以改进水质并恢复整体生态系统的健全和运作。

62. 敦促各缔约方停止因沿海开发和其他沿海地区因素所造成的具有生态重要性生境（如沿海沙丘、红树林、盐质沼泽地、海草海床、生物礁）的退化和丧失，并酌情利用对人类影响的管理和恢复办法，协助它们的恢复；

63. 敦促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根据国际法，采取补充措施，防止对海洋与沿海地区、特别是已经被指定为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那些地区，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

附件一

审议方案组成部分 2 下要更新的部分：第 VII/5 号决定附件一中所包含的海洋和沿海生物资源

业务目标 2.4 中“提议的活动”下要更新的组成部分草案

(a) 根据第 IX/20 号决定附件一中《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科学标准 [以及酌情根据其他相关科学标准], [包括通过第 IX/20 号决定第 5 段中的环境规划署-养护监测中心互动图], 进一步汇编、归纳和分析同确定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开阔洋和深海中具有生态或生物重要性的区域相关的可用资料;

(b) 进一步根据第 IX/20 号决定附件二和附件三 [以及酌情根据其他相关科学标准] 汇编、归纳和分析同海洋和沿海保护区代表性网络的设计有关的可用资料;

(c) 确定和评估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 包括经认定可能满足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区域标准 (第 IX/20 号决定附件一) 的区域中生物多样性造成的威胁;

[(d) 关于对国家管辖范围区域以外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区域的保护问题, 包括建立海洋保护区和海洋保护区的代表性网络, 采取措施支持这种保护, 例如可采取的做法有: 鼓励实行环境影响评估和战略环境评估, 同时亦顾及马尼拉研讨会报告 (UNEP/CBD/SBSTTA/14/INF/5) 中确定的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具体特点;]以及

(e) 进一步研究和调查海洋及其生态系统在碳循环中的作用。

附件二

查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符合第 IX/20 号决定附件一中科学标准的海洋区的科学指导

1. 国家和区域一级在将查明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区域的一些或所有标准应用于多种用途包括保护上拥有大量经验。尽管大部分经验具体只限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内而不是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区域, 并且可能并未具体使用第 IX/20 号决定附件一中的所有标准, 但国家进程中和其他政府间机构 (例如粮农组织的脆弱海洋生态系统标准, 粮农组织 2009 年) 以及非政府组织获得的经验可为这些标准的使用提供指导。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内标准应用的科学和技术方面学到的经验教训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类似标准应用具有参考意义, 即使政策和管理对策可能通过不同的进程拟定。

2. 国家和不同政府间组织 (粮农组织、国际海洋组织、国际海底管理局) 和非政府组织 (例如, 禽鸟生命国际组织和保护国际) 采用的不同标准之间并未有任何内在的不一致之处。因此, 从应用不同标准中学到的大部分科学和技术经验教训可具有通用性。并且, 一些标准可以互补的方式进行, 因为同《生物多样性公约》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区域标准 (第 IX/20 号决定附件一) 不一样, 其他联合国机构采用的一些标准包括对具体活动脆弱性的考虑。

3. 重要的是, 认为查明《生物多样性公约》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区域的过程有别于用来决定为这些区域提供预想级别的保护的适当政策和管理对策的进程。查明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区域是一个科学技术步骤, 考虑到了海洋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随

后的步骤涉及选择政策和管理行动，这些政策和管理行动考虑到了各种威胁和社会经济因素以及这些区域的生态特点。

4. 重要的是不仅把采用第 IX/20 号决定附件一中的标准作为目的，而且要有助于处理该决定附件一、二和三中的内容的进程。在采用第 IX/20 号决定附件一中的标准时，科学、技术资料和专业性是主要考虑因素。

5. 此标准的应用应利用所审议区域的所有可用资料。“资料”包括科学和技术数据以及传统知识和通过海洋用户的生活经验获得的知识。所有资料都应采用适合所审议资料的质量保证办法。

6. 在充分进行研究的区域中使用的生态关系量化的示范办法可以应用于更多数据匮乏的区域，并且这些办法可成为标准应用的重要知识来源。

7. 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洋区的资料可能要少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内的区域，具体海洋区域的海底和水层部分的资料量以及全球海洋区域之间的资料数量也可能存在区别。认识到增加资料的价值，可通过大量科学资料、工具和资源来解决由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区的数据有限而带来的挑战。不应将缺乏资料作为推后应用标准以等待最佳资料的理由。在资料非常不完善的区域取得了巨大进展。在所有区域，都需要定期审查标准的应用，因为具备了可用的新资料。

8. 从国家、区域和国际经验学到的一个重要教训就是，尽管采用新标准的进程要灵活，但采用有序、系统的办法查明需要保护的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区域要优于专门办法。系统办法更好地利用了各种水平的资料，并具备了科学和技术知识，更有可能确定有必要加强保护行动的区域，包括纳入海洋保护区的区域网络。因此，建议在制定目标、目的和指标的更广泛进程中，根据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区域标准，采取循序渐进的结构化办法来评估各个区域，并绘制它们的关系图；确定不足之处；考虑保护措施，包括保护区网络；并广泛参与、反馈和修订。

9. 海洋生态系统的海底和水层部分的特征可能在范围、主要生态进程和关键结构特点上各不相同，但这些系统的海底和水层部分具有重要生态意义，尽管特征常常并不明显。此外，一个系统的海底和水层部分目前的资料数量也可能存在不同。因此，标准的应用应尽可能单个或将其作为一个互动系统考虑海底和水层系统。并且，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生态系统可能同国家管辖范围以内的生态系统具有密切联系。《生物多样性公约》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区域的评估需要考虑到这些关联。

10. 通常将在采取本决定附件二中的步骤之前应用第 IX/20 号决定附件一中的《生物多样性公约》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区域的标准。这意味着通常将在选择代表性区域之前确定《生物多样性公约》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区域。这个顺序有两个好处：

- a. 如果有充分的资料确定《生物多样性公约》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区域，选择包括许多重要区域的代表性海洋保护区使管理更加高效。
- b. 如果资料不完善，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区域的地点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那么海洋保护区网络中包括的代表性区域可为生态进程提供一些保护，同时获取资料，以便提供更多具有针对性的保护。

11. 标准是根据保护的优先性来对区域进行分级的，并不是一个绝对“重要-不重要”的选择。因此，将绝对阈值应用于大多数标准是不恰当的。
12. 在随后选择需要加强保护的区域的步骤中，如果只根据一个标准认定一个区域的级别非常高，那么该区域可能需要保护。如果根据多个标准认定级别相对较高，特别是如果使这些区域变得相对重要的特征在所审议区域中的其他地方并不普遍，那么该区域也可能要优先保护。多个标准的决策程序是一个复杂领域，具有大量科学和技术指导方针。
13. 常常会出现使用标准来界定《生物多样性公约》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区域具体界限的资料可能不充分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标准至少可以确定需要保护的普遍区域，而在选择步骤中审慎确定界限，并考虑对满足标准的特征的潜在威胁。
14. 在选择过程中，应将区域一级应用标准时认定的需要保护的区域作为优先保护区域，即使在全球一级根据这些标准不会认定该区域具有同样重要性。全球一级优先保护的区域在区域选择进程中也应被视为优先保护区域，即使在更地方一级的标准应用中可能不会将该区域看作高度优先的区域。
15. 当在现有资料量存在很大区别的不同分区应用标准时，应注意不要使评估有利于（不利于）资料更丰富的更大地区。
16. 如果管辖空间部分交叉的不同机构协调应用其确定《生物多样性公约》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区域或需要更有力规避风险管理区域的标准，那么保护规划和管理行动的协调统一可能具有重要益处。这种协作将使所有的相关机构以补充清单或需要保护的区域图开始保护规划。
17. 地区的现有资料数量和质量以及提供资料的级别，都全面影响科学和技术专家应用标准需要的时间和资源。根据最佳可用知识得出的“专家意见”可能提供特定区域中生态价值的最初印象和可能帮助优先汇编可用的资料，从而可能采取详细、系统的规划办法。
18. 为保持应用第 IX/20 号决定附件一中标准的一致性，UNEP/CBD/SBSTTA/14/INF/4 号文件附件六的附录 1 中载有各标准使用的具体指南。该指南是根据由使用这些或类似标准查明海洋生态系统中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区域的缔约方、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专家提供的经验汇编完成的。这些经验还突出强调了应用这些标准时的一些共性问题：(一) 规模；(二) 相对重要性/意义；(三) 空间和时间变化；(四) 准确度、精确度和不确定性；以及 (五) 分类的准确性和不确定性。UNEP/CBD/SBSTTA/14/INF/4 号文件附件六的附录 2 中提供了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指南。
